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通电子")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全用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 信通电子9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96人,代表股份91,262,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013%。其中: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90,036,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156%。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1,225,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8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54,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1%。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228,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86人,代表股份1,225,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210,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02,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46%;反对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76%;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8%。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2《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17,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48%;反对930,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6%;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0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305%;反对930,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929%;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5%。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3《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17,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48%;反对930,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6%;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0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305%;反对930,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929%;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5%。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11,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1%;反对936,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3%;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92,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683%;反对941,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356%;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0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7%;反对938,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0%;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01,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598%;反对938,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156%;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01,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72%;反对942,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0%;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93,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34%;反对942,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19%;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16,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9%;反对930,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7%;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08,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55%;反对930,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998%;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民主选举,同意选举蔡富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蔡富东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蔡富东简历

蔡富东,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青岛森特尔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0月至2014年7月,曾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2014年7月至2025年10月14日,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25年10月14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富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57,120股,通过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4,506股。蔡富东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182天期国债逆回购
受托方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金额	4,3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2天

● 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10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5年4月14日,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3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现已收回该投资本金和收益,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注)	产品期限(天)	到期收益
182天期国债逆回购	4,300.00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10月13日	1.72%	182	36.97

注:年化收益率的测算未扣除交易费用。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2,982,653.72	2,121,994,903.72
负债总额	153,178,261.99	197,240,94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9,383,029.60	1,924,753,957.64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4,064.92	9,911,332.41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除此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按期赎回。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10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6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收到《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因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已流拍,九台农商行向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上述股票过户完成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13.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因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股票过户完成后,万方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万方源失去公司大股东的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也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7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9,110.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00元/股~8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50元/股,最低价为82.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9,110.2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4,000万元。

3.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500万元。

4.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4,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9.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6.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预增主要得益于精密制造业务板块的增长。一方面,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加大市场调研力度,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变化,精准定位目标客户群体,同时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产品端,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减少了不必要的工序和物料浪费,使得原材料的利用率有所提升;在销售端,公司对市场动态进行跟踪与分析,通过对市场需求的深入了解,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制定敏捷销售政策,根据市场价格波动与客户需求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利润空间;在经营端,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与优质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同时运用精细化管理手段,合理控制人力成本,避免人员冗余和资源闲置。通过一系列切实有效的举措,为提升经济效益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5-029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14946201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注册资本:15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06日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经营范围: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消毒剂(皮肤)(碘伏消毒液、复合季铵盐消毒液)、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卫生护垫、卫生巾、卫生栓)、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尿裤、尿布、隔尿垫)、皮肤、粘膜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抗菌制剂)、一次性卫生用品(口罩、卫生棉、化妆棉)的制造、加工、销售;纱布(非医用)织造、销售;收购棉花下脚料、轧花下脚料、棉短绒用于脱脂药棉的生产、加工、销售;危化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规范性要求,公司调整了《公司章程》第八条中第一款的措辞, 由"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调整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上述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经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准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一3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17,证券简称:合百集团)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